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司小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譽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曜光

相 對 人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同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則為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汽車保修費用，然未予訴狀內表明其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是本件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本件相對人設於臺中市，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有聲請人之起訴狀及本院職權查調之相對人的經濟部公司登記公

01 示資料在卷可參。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
02 件依法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。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